

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删除“秘密拘捕”规定 逮捕嫌疑人,24小时内通知家属

嫌疑人患严重疾病可取保候审 未成年人犯罪拟不公开审理 律师涉嫌犯罪的,应异地受审

昨天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审稿”)。

二审稿规定,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逮捕后24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为了加强法院秉公执法,二审稿规定,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中,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律师犯罪 异地受审

现行刑诉法对辩护人有帮助伪造证据等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作了规定。刑诉法修正案草案一审稿对现行刑诉法作了修改,规定: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一些地方、单位建议删去这一规定,避免少数侦查机关利用该规定报复律师。有的地方建议增加规定:“律师在诉讼活动中因涉嫌犯罪被依法逮捕的,逮捕机关应当在24小时以内通知其家属,所在律师事务所和所属的律师协会。”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建议将“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改为“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和辩护人”,以消除对律师的歧视色彩。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为保障辩护人依法履行职责,避免同一案件的侦查机关随意对辩护人立案侦查和采取强制措施,对于辩护人涉嫌犯罪的,规定由其他侦查机关办理为好。

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增加规定: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辩护人所在办案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



避免变相 “上诉加刑”

“上诉不加刑”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现行刑诉法明确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邹萍指出,实践中存在通过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由下级人民法院在重审过程中加刑,规避“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情况。法学专家建议,立法应当对法院发回重审案件不得加重刑罚作出规定,避免变相“上诉加刑”,从而完善审判程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采纳了意见。草案二审稿中增加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逮捕即送看守所并通知家属

二审稿规定,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逮捕后24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关于采取强制措施后通知家属的例外规定,二审稿还在一审稿的基础上作出修改,规定: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监视居住人、被拘留人的家属。在逮捕后,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一律通知家属。



死刑案件高法需听律师意见

二审稿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审或者予以改判。

此外,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将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列入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查询、冻结的财产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可以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未成年人犯罪拟不公开审理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二审稿中涉及较多,规定未成年人犯罪,主要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并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承办。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

另外,草案规定,审判时,被告人不满18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草案增加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患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正在哺乳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可以取保候审。



黑社会犯罪鉴定人受保护

草案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适时说,草案一审稿规定,对于一些严重犯罪案件的证人、被害人,可以根据案件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实践中还存在鉴定人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情况,也需要根据情况采取保护措施,法律委员会建议将鉴定人纳入保护范围。

>>>专家解读 删除“有碍侦查”保嫌疑权益

中国政法大学刑诉法教授、博士生导师樊崇义解释,公民被逮捕后家属得不到消息,这是很多人对侦查机关不满意的地方。

草案中,将“有碍侦查的情形”(即常说的秘密拘捕)删除,是最大的亮点。

现行的刑诉法规定有漏洞:“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24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什么是有碍侦查?往往是侦查机关自己作解释。

规定除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必须通知家属。这样就保障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益,也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体现。“无法通知”一般只指犯罪嫌疑人不能或者不愿提供正确清楚的电话或者地址。

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

央视大火案主犯 又添新罪获刑20年



央视大火案又有新的进展,因犯危险物品肇事罪,央视新址建设工程办公室原主任徐威被判有期徒刑7年后,又被发现贪污320余万元和索贿100万元。

记者日前获悉,北京二中院认定徐威犯贪污罪、受贿罪,加上前罪,最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8万元。

因危险物品肇事罪被判7年

2009年2月9日晚,中央电视台新址园区在建的配楼工地发生火灾。火灾原因是违规燃放烟花引起。随后,徐威等21人被拘捕。

2010年5月,二中院审理认为,徐威等21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其中认定徐威是此次犯罪主要责任人,因此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

发现新罪,最终获刑20年

判决后,检方又发现徐威有新罪,涉嫌贪污和受贿。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间,被告人徐威利用担任中央电视台新址建设工程办公室主任兼北京央视国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使用公司资金注册成立北京大新恒太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天然恒大广告有限公司。后北京天然恒大广告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北京中天新艺广告有限公司。

后徐威侵吞北京大新恒太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天然恒大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中天新艺广告有限公司公款共计322万余元。

另外,2008年8月间,被告人徐威利用职务便利,向央视新址工程项目分包施工单位——深圳市洪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年新索要人民币100万元。

据《法制晚报》

北京“天上人间”歌舞厅 原副总介绍卖淫获刑4年

现年24岁、大学文化的吉林籍被告人孙立霞,因在担任北京市朝阳区“天上人间”歌舞厅营业部副总经理期间多次介绍他人进行卖淫嫖娼活动,被公诉机关依法提起公诉。记者26日从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获悉,该院一审以介绍卖淫罪判处孙立霞有期徒刑4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孙立霞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间,多次介绍3位年轻女子与他在酒店或家中进行卖淫嫖娼活动。据介绍,孙立霞所介绍的卖淫人员大多为“天上人间”俱乐部陪侍小姐,其所获得的“中介费”来自于陪侍小姐卖淫所得。

法院判决孙立霞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罚金人民币8000元;孙立霞犯罪所得人民币6500元依法予以没收。

据新华社电

讨债调查
正规注册,已解决企业个人经济纠纷万余起,专清工程款、货款、三角账、死账,诚信快捷 61515110 成后付费

团体体检
可与各单位置换等价产品或消费
郑州远大体检中心 66895120
格力空调万人体检、市医保定点医院 www.yuanda120.com

免费治乳腺癌
医院神奇的反向刮乳术,治疗各种乳腺癌,轻轻刮几次疼痛消失了,肿块不见了,真中! 热线:0371-67950192
征集1000名患者免费治疗!

铭辰数理化
专业一对一,一对五辅导
13253391609

合法清债专线:1551555592
小额一天,大额三天,成后收费
拉话单、定位、找人、拆外遇

股票、期货配资
68888350/68888351

现房抵押 银行利率
按揭房再贷款,三日放款
13676951568

股票配资
一次合作 一生信赖
同样的成本 不同的受益
配资专线:18637173299 一股一世界
网址: www.gp598.net 一茶一人生